

《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2021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一、标准编制必要性.....	1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1
（二）拓宽节水载体创建覆盖面.....	2
（三）填补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空白.....	2
二、标准范围、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3
（一）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	3
（二）编制依据.....	3
三、标准编制单位及起草人员.....	4
四、标准编制过程.....	4
（一）前期工作阶段.....	4
（二）标准立项与初稿咨询.....	4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	5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5
六、专利情况说明.....	8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八、其他说明事项.....	8

一、标准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道路交通建设，为人们出行提供了极大便利，而高速公路服务区是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方便、快捷的重要配套设施。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因旅游、商业、工作等因素出行的人越来越多，人们对于出行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到 2020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6 万公里，高速公路服务区约 3200 对，据预测，2066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将达到 4462 对。据不完全统计，2015 至 2019 年（2020 年疫情影响不计），年平均公路客运量 145.7 亿人，服务区车流量大、人流高度聚集，用水需求大，节水管理较为粗放。同时服务区一般都远离城镇，不管是采用自备水源还是市政水源，用水成本都较高，水资源更为宝贵。因此，加强其节水管理势在必行。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提出，“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提出“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标准体系，加快节水技术和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加快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提出，“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在交通方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二）拓宽节水载体创建覆盖面

自《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 26922—2011）发布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室外人工滑雪场、高尔夫球场、游泳场所、宾馆等多个行业的节水规范，对服务业节水载体的创建具有一定指导作用。制定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水与节水管理，进一步拓宽了节水载体创建的覆盖面。

（三）填补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空白

目前，我国已发布涉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标准规范 30 余项，主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设计、服务管理、视频监控系統技术、交通标志线设置等进行了规范，但对高速公路服

务区节水管理尚未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工作，将节水管理引入社会接触广泛、用水状况复杂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可以树立科学用水观念，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因此，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编制《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旨在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节水管理，约束用水行为，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二、标准范围、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一）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约束用水行为，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其他车辆、货物等服务区节水管理可参照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水源、节水设备设施要求、节水管理要求。

（二）编制依据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 26922—2011）、《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GB/T 37813—2019）和《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GB/T 34147—2017）、《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GB/T

28284—201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标准。

三、标准编制单位及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编单位为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为水利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受水利部委托,主要承担节约用水相关研究、国家节水行动实施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节水信息统计等技术性工作。具体包括协助推进节水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其他重点工作的落实;承担节约用水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取用水定额的研究、起草、评估等;协助开展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等工作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共**人,正高级工程师**人,高级工程师**人,工程师**人,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的长期从事与节水相关的研究工作、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查,有的长期从事与节水相关的管理工作。

四、标准编制过程

(一)前期工作阶段

2021年5月至6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整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相关资料,起草团标立项申请书和标准文本。

6月15日,编制组赴江苏省水利厅,围绕高速公路服务

区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取水以及排水和节水情况等方面开展座谈咨询。掌握了江苏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水源、用水环节、用水量、节水管理等情况。

6月16日至21日，在收集有关文献资料和座谈咨询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编制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初稿）》。

2021年6月22日，向中国水利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书和标准文本。

（二）标准立项与初稿咨询

2021年7月28日，中国水利学会召开《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立项论证会，对标准进行立项论证。专家组对标准编制必要性、可行性、与相关标准协调关系、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进行论证，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按照立项论证会专家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标准以《水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共检索到与本标准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共7项，名称及相关内容如下：

（一）GB 50555—2010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公共建筑应根据不同使用性质及计费标准分类分别设计量水表；机动车清洗用水管上应安装水表计量。洗车场宜采用无水汽车、微水洗车技术，当采用微水洗车时，洗车水系统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营业性洗车场或洗车点应优先使用非传统水源；当以自来水洗车时，洗车水应循环使用；机动车清洗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GB/T 26922—2011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该标准规定了服务业节水型单位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适用于含有餐饮、洗浴、游泳及水上项目、客房、洗衣房、洗车等全部或部分用水环节的服务业单位的节水评价工作。

（三）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该标准规定了节水型企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的节水评价工作，其他企业节水评价工作课参照本标准。该标准提出了节水型企业评价管理指标包括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网（设备）管理、水计量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及投入和节水宣传。

（四）GB/T 28284—2012 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该标准规定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指标内

涵和计算方法，推荐了评价方法，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的评价。该标准提出了节水管理指标包括节水管理机构、水资源和节水法规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节水市场运行机制、节水投入机制、节水宣传与大众参与、计划用水率和取水计量率。

（五）GB/T 34147—2017 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

该标准规定了项目节水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程序及方法，适用于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的节水评估，新建类项目、管理类项目节水评估可参考使用。该标准提出了节水评估涉及的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 的要求，服务业型用水单位（企业）、系统、设备、的用水效率指标的确定和计算应符合 GB/T 26922 的要求。

（六）GB/T 37813—2019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该标准对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包括公共机构应设立用水节水管理岗位、明确职责并配备相应的资源；公共机构应遵守有关用水节水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并制定适宜的节水方针和可量化的节水目标；公共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节水宣传和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向员工传达节水方针和目标，定期宣讲节水知识、培训节水技能，以提高节水意识，培育节水生活和工作模式；公共机构应制定并实施节水行为规范，张贴节水标识和标语；公共机构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取水定额和人均水资源

源消耗指标的要求，合理规划和核算取水量，做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公共机构应按照 GB 24789 和 GB/T 29149 的要求，制定用水计量管理制度，配备用水计量器具和管理人员，实施用水计量。

（七）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标准（试行）（江苏）

该标准规范了节水管理人员设置、节水制度建设、节水巡查、节水统计等要求，严格了节水设施改造、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建设要求，坚决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并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区节水工作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本标准与上述中的相关内容是相协调的。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吸收了上述标准中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相关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

六、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